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9 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及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23 年度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3 年 3 月 1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追加 2023 年度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3 年 3 月 1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3 年 3 月 1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本议案所有董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在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8)全文详见 2023 年 3 月 1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3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4:30 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3 年 3 月 3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饶陆华先生承诺放弃行使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1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东放弃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饶陆华先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黄幼平女士需对《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回避表决,黄幼平女士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追加 2023 年度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特别提示和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 2023 年 3 月 1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对于提案 3.00,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27 日、3 月 2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以 2023 年 3 月 28 日 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请致电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26719528

邮箱:zhangxiaofang@szclou.com

联系人:张小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说明

1、投票代码:362121。

2、投票简称:"科陆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回 执

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注:

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日期: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参加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追加 2023 年度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 1、请对提案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 135,9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77.20%;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人民币 55,364.56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72.1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更好地推动子公司的发展,提高其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确保公司利益最大化,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自")拟为其全资子公司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陆")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9,500 万元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上海东自拟为其全资子公司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开关")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63,800 万元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上海东自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相关担保协议的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27 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市淀山湖镇北苑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蔡赟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高低压电气设备、电力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装饰工程、焊接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家用电器、中央空调、制冷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的销售、上门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上海东自持有苏州科陆 100%股权。

3、基本财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苏州科陆总资产 473,456,887.29 元,总负债 300,145,073.32 元,净资产 173,311,813.97 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1,288,123.7 元,营业利润 15,681,469.86 元,净利润 15,624,605.28 元(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苏州科陆总资产 450,599,374.17 元,总负债 275,025,644.82 元,净资产 175,573,729.35 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0,634,704.27 元,营业利润 2,244,239.40 元,净利润 2,261,915.38 元(未经审计)。

经查询,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高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汇路 1 号

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和经营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及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按外经贸部[1999]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388 号文经营);生产、销售: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继电保护及自动化装置、变压器、组合式变压器、预装式变电站;销售:电器机械及器材,有色金属(不含金、银);电力设施运行管理及技术服务;研发、生产和销售:蓄热式电暖器、直热式电暖器、空气源热泵;蓄热式电锅炉、电壁挂炉、电锅炉、电磁采暖器、电采暖器、空气源热风机、取暖设备、电暖器配件;生产和销售电缆桥架,母线槽;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技术咨询服务。

2、股权结构:上海东自持有顺德开关 100%股权。

3、基本财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顺德开关总资产 578,777,180.67 元,总负债 542,834,331.43 元,净资产 35,942,849.24 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2,459,256.49 元,营业利润 8,206,284.67 元,净利润 8,323,551.74 元(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顺德开关总资产 572,546,366.36 元,总负债 529,680,747.43 元,净资产 42,865,618.93 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9,570,529.93 元,营业利润 6,869,230.17 元,净利润 6,922,769.69 元(未经审计)。

经查询,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融资机构	融资金额	融资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苏州科陆	上海东自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不超过 3,000 万元	1 年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苏州科陆	上海东自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不超过 3,500 万元	1 年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苏州科陆	上海东自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不超过 2,000 万元	1 年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苏州科陆	上海东自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不超过 1,000 万元	1 年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合计			不超过 9,500 万元	--		
顺德开关	上海东自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不超过 4,000 万元	1 年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顺德开关	上海东自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不超过 2,000 万元	1 年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顺德开关	上海东自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不超过 4,000 万元	2 年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顺德开关	上海东自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不超过 13,600 万元	7 年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顺德开关	上海东自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不超过 4,000 万元	2 年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顺德开关	上海东自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不超过 13,600 万元	8 年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顺德开关	上海东自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不超过 5,000 万元	1 年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顺德开关	上海东自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不超过 4,000 万元	2 年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顺德开关	上海东自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不超过 13,600 万元	10 年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合计			不超过 63,800 万元	--		

上海东自拟对被担保方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计划是苏州科陆、顺德开关与相关融资机构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自为其全资子公司苏州科陆、顺德开关银行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是为满足苏州科陆、顺德开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苏州科陆、顺德开关筹措资金,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 135,9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77.20%;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人民币 55,364.56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72.19%。

上述对外担保总额中,公司除了为参股子公司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外,其余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 24,300 万元贷款已到期,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不能清偿该笔贷款,债权人向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履行全额担保责任,公司已与债权人诉前和解,签订了《担保代偿协议书》。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自为其全资子公司苏州科陆、顺德开关银行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是为满足苏州科陆、顺德开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苏州科陆、顺德开关筹措资金,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该事项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投保方案概述

1、投保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终以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数据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6、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方案范围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费、赔偿限额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在审议此议案时,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 2023 年度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子公司持续发展,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23 年度,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29,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3 年 1 月 20 日、2023 年 2 月 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持续发展,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23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23 年度,公司拟追加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3 年 2 月 1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3 年度,公司控股孙公司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陆")、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开关")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7,3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具体详见下表: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4,000.00	1 年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500.00	1 年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00	1 年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000.00	1 年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8,000.00	1 年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5,000.00	1 年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4,000.00	2 年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3,600.00	7 年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8,000.00	2 年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13,600.00	8 年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5,000.00	1 年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4,000.00	2 年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13,600.00	10 年
合计		87,300.00	

以上银行授信自苏州科陆、顺德开关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计算,授信额度最终以上述银行实际审批情况为准,授信额度总额内的其他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依实际需要进行确定。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苏州科陆、顺德开关经营层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晔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3 年 3 月 1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本议案所有监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有效推进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次创业"战略目标,围绕"生态环境+文化旅游"两大产业发展方向,助力公司业务的蓬勃发展,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集团")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申请办理人民币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 0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同意为设计集团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为 20,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设计集团提供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19,100 万元。本次公司为设计集团提供 1,000 万元担保后的担保余额为 1,900 万元,公司为设计集团提供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预计为 18,100 万元。

此次担保事项在预计额度范围内,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长负责担保落地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2022 年 9 月 30 日)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54.25%	900 万元	1,000 万元	0.21%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先农

成立时间:2006-05-12

注册资本:5,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车公庙泰然七路 1 号博今商务广场 B 座八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绿化养护、植树造林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工程咨询,造林规划,设计及施工,物业管理,环保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市政工程规划设计、风景园林规划设计;风景园林策划及咨询,城乡规划编制(凭资质证书);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出资占比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	100.00%
合计	5,300.00	100.00%

与本公司关系:设计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设计集团 100%股权,公司与之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设计集团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设计集团资产总额为 489,792,146.00 元,负债总额为 265,728,518.46 元,净资产为 224,063,627.54 元。2022 年 1-9 月,设计集团营业收入为 36,399,432.02 元,净利润为-16,485,375.03 元。

经查询,设计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设计集团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为保证相应子公司、项目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子公司、项目公司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2022 年度担保金额不超过 57 亿元。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遵循审慎经营原则,开展授信及担保时,有相应明确的授权体系及制度流程支撑。对子公司和项目公司担保审议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对象设计集团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之内。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设计集团提供担保,有利于推动设计集团的项目顺利落地,推进公司"大生态+大文旅"业务的发展。该笔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为 1,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21%。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签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743,420.91 万元;实际负有担保义务的额度为 509,976.49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05.42%;扣除对子公司、项目公司担保后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3,431.10 万元,实际负有担保义务的额度为 3,975.8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82%。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12 个月,由公司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 12 个月。(具体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 0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券商、保险、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敞口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最终以各家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品种及业务涵盖流动资金贷款(含中长期)、项目贷款、并购贷款、委托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票贴现和保贴、保理、担保、融资租赁等(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质押等)。

公司本次拟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在《议案》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授信及相关系列合同、协议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已履行公司及子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住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 1 号楼 10 楼

法定代表人:尹洪卫

注册资本:167,930.393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 年 7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生态资源监测;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休闲观光活动;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打捞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人工造林;灌溉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文化场馆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908,603.7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94,057.57 万元,净资产为 514,546.19 万元。2021 年 1 月-12 月,营业收入为 479,943.65 万元,利润总额为 5,392.31 万元,净利润为 5,124.96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698,220.6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26,717.72 万元,净资产为 471,502.93 万元。2022 年 1 月-9 月,营业收入为 174,428.97 万元,利润总额为-51,761.59 万元,净利润为-43,312.60 万元。

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债 权 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担保金额:10,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期 限:12 个月。

四、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为 10,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07%。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签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743,420.91 万元;实际负有担保义务的额度为 509,976.49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05.42%;扣除对子公司、项目公司担保后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3,431.10 万元,实际负有担保义务的额度为 3,975.8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82%。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7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杭州城投集团")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118,605,500 股(下称"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杭州城投集团将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收到股东杭州城投集团发来的《关于增持杭州银行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杭州城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96,800,000 股,其子公司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758,263 股,其下属子公司杭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1,516,525 股,三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14,074,788 股,占公司当前普通股总股本[1]的 5.30%。

[1] 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号)中披露的 5,930,278,337 股计算。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成长的认可,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将根据其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三)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四)增持股份的数量:118,605,500 股。

(五)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杭州城投集团将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杭州城投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8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人寿")持有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杭州银行")股份总数 228,697,730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1]的 3.86%。根据中国人寿在公司 IPO 期间作出的承诺,锁定期满后,中国人寿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

[1] 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号)中披露的 5,930,278,337 股计算,下同。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中国人寿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18,605,500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2.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2%。在中国人寿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重大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收到股东中国人寿发来的《关于减持杭州银行股份计划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28,697,730	3.86%	IPO 前取得:116,682,515 股 其他方式取得:112,015,215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的 11,201.52 万股股份系中国人寿在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18,605,500 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8,605,5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8,605,500 股	2023/3/21 ~ 2023/9/20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中国人寿自身资产配置的需要

注:1、在中国人寿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重大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2、中国人寿本次减持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中国人寿在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

1、本公司自亚洲开发银行受让的股份,自交割之日起 5 年内不转让;本公司自杭州新闻物业管理开发有限公司受让的股份,自交割之日起 5 年内不转让。

2、杭州银行上市后,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所持杭州银行的股票。本公司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杭州银行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减持杭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杭州银行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中国人寿将根据监管政策、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中国人寿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6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批文。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 30 号),公司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及境外市场发行金融债券,2023 年金融债券新增余额不超过 300 亿元。行政许可有效期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有效期内公司可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公司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金融债券管理规定,做好本次金融债券的发行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3-022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 会议不涉及否决提案的情况。

2. 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5)。

2.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3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 199 号附 1-80 号公司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邱红阳因工作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李刚全主持本次会议。

7.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53,151,5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4063%。

(1)现场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3,145,2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3984%。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79%。

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535,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683%。

(1)现场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529,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604%。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79%。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传琦、黄莹出席并见证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145,9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5%;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3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92%;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议案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145,9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5%;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3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92%;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议案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会议的律师事务所: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刘传琦、黄莹

(3)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